附件2：

关于选举产生xxx学部出席南通大学杏林学院

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情况报告

 本学部在各学生班级选举产生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基础上，按照多于代表分配名额20%的数量和构成要求，确定本选举单位代表候选人 名，报学生党支部和院学生会同意后于 月 日召开本学部学生代表大会，选举产生出席第七届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，结果如下：

选举产生代表人数 名，其中男、女代表人数为 名和 名，分别占代表总人数的 %和 %；主要学生社团人数多少 名，占代表总人数的 %；民族代表人数 名，占代表总人数的 %；中共（预备）党员 名，占总人数的 %；共青团员 名，占总人数 %【含保留团籍的中共（预备）党员】；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励志奖学金人数 名，占代表总人数的 %；获得校级及以上文化艺术奖项人数 名，占代表总人数的 %；获得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奖项人数 名，占代表总人数的 %；获得校级及以上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奖项人数 名，占代表总人数的 %；上一学年度获得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人数 名，占代表总人数的 %；获得院级及以上优秀共青团员、共青团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人数 名，占代表总人数的 %。

特此报告！

 xxx学部学生会

 （指导老师签字）

 年 月 日